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类型：事前评估 实施过程评估 完成结果自评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单位： 宁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自评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开展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自评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

自评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9月15日

附件 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宁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宁县有各级各类学校 359 所，其中：公办高中 3 所，民办高中 2 所，初级中学 18 所，小学 267 所，完全中学 1 所，特教学校 1 所，公办幼儿园 24 所，民办幼儿园 42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68861 人，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46223 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1) 项目实施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和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 号)规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规定：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国家试点地区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承担。

(2) 涉及范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营养餐，

2021 年度受益学生 40693 人，补助资金 3056.297827 万元。

(3) 用途及绩效目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完成后，全面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了农村教育发展。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其中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覆盖率、食品安全达标率均为 100%，政策知晓率、学校和老师满意度、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均达到 9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21 年度共收到营养餐专项补助资金 4012 万元，全部为中央下拨资金。已于每学期初根据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按照标准下拨。

(二) 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宁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按规定全部完成。

(三) 资金管理情况。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二是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存在以现金的形式发给学生个人或家长的现象。三是建立审计制度，每年定期不定期由县局

审计股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营养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五、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开展绩效评价，对于提高各级对扶贫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快资金拨付，规范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也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思考，认为个别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结合脱贫攻坚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等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考核评价工作量大、内容项目多、材料繁杂，建议适当简化考核指标项，突出重点。

宁县教育局

2022年9月16日